??????????????????????

29

§5-3

1

1.

1958 9 6 7 [4] 10

1979 1 1

[ ]

[ ]

81 52 47 -70

2. 29

2

3.

4.

5. 修正草案為何刻意排除 兩岸協議監督條款 （§5-3）？

綜上所述，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 有諸多值得懷疑的地方，包含曲解兩岸條例、強加內戰關係、錯誤推論、刻意無視現在之中國威脅、邏輯錯亂的協商與修法、刻意強調協商需以中國城認為前提、迴避 兩岸協議監督條款 （§5-3），藉此得出予淡化主權與排除國防概念之結論，達到自我矮化國格、削弱主權與國防意識之效果，形成「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」的法律框架。

這個修正草案的連署人之一就是廖偉翔!

罷免廖偉翔，就是罷免在台無三柱!

--

註 1: 太陽花爭取的兩岸監督條例，最後以 兩岸條例第 5-3 條 呈現，該條款由經民連設計，直接引用其新聞稿的用語: https://www.telltaiwan.org/?p=13639。

註 2 : 參酌本法第一條本文及立法理由，本法第一條應係「兼顧」國安，比例上並無考量過提案說明十所說「高度和平、低度軍事」。（ 仍須協助檢視第一條立法過程與整部法律設計有無「高度和平、低度軍事」概念 ）

修訂版本 #5
由 DADA 建立於 17 六月 2025 05:58:42
由 DADA 更新於 22 六月 2025 08:19:31